

通 報

於教務處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主旨：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期期中考試相關事宜，請各系所轉知授課專（兼）任教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行事曆排定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各期隊學生期中考試定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4 年 4 月 18 日舉行。研究所部分，請各科授課老師於上述時間內自行舉行。
- 二、因教授團之課程係由多位授課老師合開，請教授團課程之授課老師先行研擬評分方式，依本校「教授團師資聘排注意事項」第 5 點規定，指定 1 名教師負責彙整並至本處網站登錄成績。
- 三、成績登錄期限及成績比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成績登錄：請授課老師於期中考試後 2 星期內【114 年 5 月 4 日前】完成成績登錄作業，以利彙整期中預警名單，提供各學系與學生總隊參考。
 - （二）成績比例：成績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27 日校教字第 0960003704 號函發布之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教務系統設定之「分數與學生人數比例原則」，至本處網站登錄成績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上述比例原則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內容為：
 - 1、90.01 分~100 分占 10%，可上下調整 10%；
 - 2、80.01 分~90 分占 20%，可上下調整 20%；
 - 3、80 分以下：配合上述百分比調整之，其範圍為 40%至 100%。
- 四、任課老師如需成績記分簿，請至教務處網站

(<http://eaws.cpu.edu.tw/AP2/AP25020S3.aspx>) 自行下載列印。

五、考試卷請至本處註冊組領取。

六、聯絡人：組員陳唯甄；聯絡電話：4143。

此致

學生總隊、各系所（請轉知各任課老師）

